

宁波大叶园林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25 年度拟不进行利润分配的专项说明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宁波大叶园林设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5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为：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不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2、公司利润分配预案不触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第 9.4 条相关规定的可能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情形。

一、审议程序

1、董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于 2026 年 4 月 27 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5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董事会认为公司 2025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关于利润分配的相关规定，综合考虑公司实际经营情况、未来业务发展及资金需求，为保障公司持续发展、平稳运营，更好地维护全体股东的长远利益，董事会同意公司 2025 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本议案尚需提交 2025 年年度股东会审议。

二、本次利润分配预案的基本情况

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2025 年度公司合并利润表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45,383,438.46 元。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提取法定盈余公积金 0.00 元后，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母公司累计可分配利润为人民币 279,172,774.25 元，合并报表累计未分配利润为人民币 87,766,178.03 元。根据利润分配应以母公司的可供分配利润及合并财务报表的可供分配利润孰低的原则，公司 2025 年度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为 87,766,178.03 元。

鉴于公司 2025 年度净利润为负值，公司董事会综合考虑公司实际经营情况、未来业务发展及资金需求，为保障公司持续发展、平稳运营，更好地维护全体股

东的长远利益，公司拟定 2025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为：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不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三、本次利润分配预案的说明

(一) 公司 2025 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的预案不触及其他风险警示情形

项目	本年度	上年度	上上年度
现金分红总额（元）	0	4,184,223.83	0
回购注销总额（元）	0	0	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45,383,438.46	16,115,206.30	-174,870,110.96
研发投入（元）	136,119,175.22	78,995,458.60	67,871,660.42
营业收入（元）	3,751,605,988.64	1,761,023,037.12	928,459,027.45
合并报表本年度末累计未分配利润（元）	87,766,178.03		
母公司报表本年度末累计未分配利润（元）	279,172,774.25		
上市是否满三个完整会计年度	是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现金分红总额（元）	4,184,223.83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回购注销总额（元）	0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平均净利润（元）	-68,046,114.37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现金分红及回购注销总额（元）	4,184,223.83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研发投入总额（元）	282,986,294.24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研发投入总额占累计营业收入的比例（%）	4.39		
是否触及《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第 9.4	否		

条第（八）项规定的 可能被实施其他风险 警示情形	
--------------------------------	--

其他说明：

由于公司本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负值，因此公司不触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第 9.4 条第（八）项规定的可能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情形。

（二）2025 年度拟不进行利润分配的合理性说明

公司 2025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关于利润分配的相关规定，鉴于公司 2025 年度净利润为负值，公司董事会综合考虑公司实际经营情况、未来业务发展及资金需求，为保障公司持续发展、平稳运营，更好地维护全体股东的长远利益，同意公司 2025 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本次利润分配预案有助于公司未来经营发展，可以更好地维护广大投资者的长远利益，具备合法性、合规性及合理性。

本次利润分配预案尚须经公司 2025 年年度股东会审议批准后方可实施，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并注意投资风险。

四、备查文件

- 1、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宁波大叶园林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 年 4 月 28 日